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文旅规〔2023〕5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委宣传部、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16日

黑龙江省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支持我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支出，鼓励改善陈列布展，下达我省的年度专项资金。

按照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级财政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所属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运转。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注重基本、加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包括：

（一）运转经费补助。用于补助列入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实行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支出。

（二）陈列布展补助。用于补助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且已实行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举办基本陈列的布展方案设计、相关材料及设备购置、施工、监理和专家咨询等支出。

（三）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用于补助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确定的国家级重点博物馆，提升藏品保护、陈列展览、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社会教育等支出。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债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基础设施建设、大型维修改造、藏品征集等支出。

第三章 分配方式

第六条 补助资金分为运转经费补助、陈列布展补助、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

第七条 运转经费补助实行因素法分配，包括基本运转补助、国家等级馆补助、省级重点博物馆补助、门票收入减少补助。具体核定办法如下：

（一）基本运转补助。对我省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按照省、市（地）、县（市、区）三档定额补助，省级馆补助 200 万元、市（地）级馆补助 80 万元、县（市、区）级馆补助 20 万元。各馆适用的档级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以下因素适当调整。一是博物馆地位作用和等级；二是展厅面积、藏品总数、年度陈列展览总数、年度观众总数、教育活动数等相关数据，以全国博物馆年度报告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经综合研判后核定；三是免费开放工作进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

（二）国家等级馆补助。对国家等级博物馆分档补助，国家一级馆、二级馆、三级馆的补助标准分别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考虑到国家等级博物馆评级结果变化，补助方案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三）省级重点博物馆补助。对体量、年接待观众人数、展示功能效果、社会服务效能等特别突出的博物馆、纪念馆确定为省级重点博物馆，在运转经费补助中予以适当倾斜。

（四）门票收入减少补助。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按照国家确定的额度分配到各馆。

除门票收入减少补助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以外，其他运转经费补助由中央财政按照 60% 的比例负担，其余 40% 部分按照博物馆、纪念馆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即：

某馆运转经费=运转经费补助 1+同级财政配套经费 2

运转经费补助 1=基本运转补助+国家等级馆补助+省级重点

博物馆补助+门票收入减少补助

同级财政配套经费 2=（基本运转补助+国家等级馆补助+省级重点博物馆补助）/60%*40%

第八条 陈列布展补助按照项目法分配，按照财政部明确下达的结果分配。

申请陈列布展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其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经过审核和备案后，方可申请经费。其中，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中央宣传部会同国家文物局对内容研究审核通过后申报；属于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的博物馆、纪念馆的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内容研究审核通过后申报；其他不在上述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的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逐级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内容研究审核通过后申报。

陈列布展补助标准如下：原则上陈列布展展区地面面积10000(含)平方米以上，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5000(含)-10000平方米，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2000(含)-5000平方米，补助不超过400万元；2000平方米以下，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陈列布展项目可适当增加补助。

第九条 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按照财政部明确下达的结果分配。

第四章 申报与下达

第十条 运转经费补助不需申报，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情况、运转补助标准、门票收入减少等因素核算后，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陈列布展补助需按规定程序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申请项目补助的，经同级宣传部门逐级报送至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审核汇总后报中央宣传部；属于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博物馆、纪念馆申请项目补助的，经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商宣传部门同意后，逐级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审核汇总后报国家文物局；其他不在上述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申请项目补助的，经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逐级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汇总后报国家文物局。省直单位和市（地）于每年8月中旬前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年度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财政部下达我省补助资金后，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运转补助经费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审批同意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陈列布展补助、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中央明确的项目和额度直接下达，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地）、县（市）

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五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按规定逐级报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资金。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各博物馆、纪念馆应当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提高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九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单位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补助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及各自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强对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财会监督，依法依规强化对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严格财务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补助资金使用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应遵守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坚持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受资助单位，在项目审核、资金分配及使用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按照《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21〕88号）执行。

